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人民币的扶持资金是为了满足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同意以江西木林森以等额股权质押申请此笔扶持资金。我们认为：江西木林森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7年10月26日